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1165號

聲請人 億特麗國際有限公司

相對人 謝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」、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2條、第77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6年度雄簡字第1176號民事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74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：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因判決不得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首揭說明，於107年11月13日以雄院和107司聲
02 司松字第1165號通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
03 額之單據等，相對人業已具狀陳報，惟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
04 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，該項費用依二審判決主文之諭知，應
05 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故並無首揭說明得為抵銷之情事，合先
06 敘明。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
07 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0元，依前揭判
08 決主文所示分擔比例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09 定為4,057元【計算式： $4,410 \times 92/100 = 4,057.2$ ，元以下
10 四捨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
12 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以訴訟中實際支出之
13 費用為限，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假執行之執行費3,011元
14 ，係於另案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，非本件訴訟事件所支出
15 之費用，自不得於本件論列，應予剔除，併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8 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